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703號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 告 施重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70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2時1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1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151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蔡亦鈞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蔡亦鈞